

青岛百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(郝先经)

作为青岛百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独立董事,本人在2025年度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)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,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,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参与决策、监督制衡、专业咨询的作用,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。现将2025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: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(一)个人基本情况

本人郝先经,会计专业人士,公司独立董事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兼召集人、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。

郝先经:中国国籍,毕业于辽宁大学经济学专业,获硕士学位,注册会计师。曾任山东中衡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,山东中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所长,天一(山东)会计师事务所所长,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所长、董事,山东中和正信风险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,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,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,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。现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副总裁、合伙人,荣昌生物制药(烟台)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,枣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务。

(二)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经自查,本人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要求,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(一)出席董事会、股东会情况

2025年度,公司召开9次董事会、4次股东会,本人均亲自出席。本人按时出

席董事会和股东会，及时获取议案内容，细致研读相关材料，为作出决策做了充分准备。本人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，与公司管理层保持充分沟通，以谨慎负责的态度行使表决权，为董事会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。2025年度，除回避表决外，本人对所有议案均投赞成票，没有反对、弃权的情形。

（二）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

2025年度，本人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如下：

会议名称	应出席会议次数	本人出席会议次数
审计委员会会议	8	8
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	2	2
独立董事专门会议	5	5

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兼召集人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严格按照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的规定履行职责，对定期报告、内部审计情况、续聘会计师事务所、非独立董事薪酬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等事项进行审议并提出合理建议，充分发挥会计专业人士的作用，切实履行专门委员会的工作职责。

本人作为独立董事，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的规定履行职责，对关联交易等需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审核的事项进行审议，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专业的参考建议。

（三）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情况

本人按照相关规则要求，依法有效行使独立董事职权，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、客观的建议，有利于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。2025年度，本人不存在行使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第十八条第一款所列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。

（四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

2025年度，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兼召集人，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积极沟通，听取和审阅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汇报，并提出有益建议，有效提高公司风险管理水平，进一步深化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。在年度审计期间，本人与负责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交流，探讨审计计划，督促审计进度，关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解决方案，并敦促管理层对审计重要事项予以重视，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、公正。

（五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工作情况

2025年度，本人积极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通过参加股东会、业绩说明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，听取股东诉求和建议。

本人持续关注并参与中小股东权益保护工作，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，督促公司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履行披露义务，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，促使公司透明度提升。为深入了解投资者的关注重点，本人积极参加年度业绩说明会，同时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，参加证监局、交易所、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培训，重点关注公司治理、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等规定，提高自身履职能力，切实加强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思想意识。

（六）现场工作情况

2025年度，本人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、股东会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等机会，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联系，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、管理状况、内控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、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事项，获悉公司经营动态，监督公司规范运作，累计现场工作时间已达到15日；同时本人密切关注行业形势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经营的影响，充分发挥本人在会计、审计方面的专业能力，及时对公司管理层提出建议。

（七）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

2025年度，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，及时汇报公司经营中的重大事项，及时、准确、详细地提供相关资料，对本人要求补充的信息或提出的问题，及时进行全面补充或解释；公司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及时向本人提供详细的会议文件，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并给予积极配合和大力支持，使本人能够作出独立、公正的判断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2025年度，本人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，对相关事项合法合规地作出独立明确的判断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，并重点关注下列事项：

（一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

2025年度，公司发生的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涉及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、出售股权暨关联交易、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、签订制造服务协议

暨关联交易、签订商业化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等，相关事项均已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自愿、诚信的原则，交易定价公允合理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，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利益。

（二）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

2025年度，不涉及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情形。

（三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

2025年度，公司不涉及被收购的情形。

（四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
2025年度，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则要求，按时编制、审议并披露《2024年年度报告》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《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，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，财务数据准确详实，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的经营情况。

（五）聘用、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

2025年度，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2025年度审计机构，并按照相关规则要求履行了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。本人认为在审计工作期间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勤勉尽责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如期圆满完成了对本公司的各项审计任务，出具的报告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情况。

（六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

2025年度，公司聘任李震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，本人认为李震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能力，符合履行相关职责的要求，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七）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

2025年度，公司不涉及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。

（八）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

2025年度，公司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并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。付明仲女士任

期届满，不再继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。

本人认真审阅相关人员的个人履历等资料，认为相关人员具备担任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能力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等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本次换届的提名、选举及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。

（九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，激励对象获授权益、行使权益条件成就，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

2025年度，公司制定了《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》，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非独立董事不额外领取董事薪酬，独立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符合公司的薪酬制度，薪酬方案科学、合理，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所处行业、地区的薪酬水平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025年度，公司不涉及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，激励对象获授权益、行使权益条件成就，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5年度，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，秉承审慎、客观、独立的准则，勤勉尽责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与董事会、管理层保持着良好有效的沟通，主动参加公司年度业绩说明会，了解公司经营和运作情况，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为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建言献策，对各审议事项进行认真审查及讨论，独立作出专业判断，积极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，为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、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。在本人履职过程中，公司董事会、管理层和相关工作人员给予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，对此本人深表感谢。

2026年，本人将持续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文件精神，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各项议案，同时积极了解公司生产经营、财务状况、内部控制、规范运作及董事会决议和股东会决议的执行等情况，加强与董事、管理层、公司股东、内审部门及外部审计机构等的沟通，掌

握公司发展动态，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维护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共同促进公司的健康、稳定发展。

独立董事：郝先经

2026年4月29日